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秀玉

選任辯護人 蔡翔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梁家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加工自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案由欄所記載之起訴案號「113年年度偵
字第5號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復偵字第5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
惟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

